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新聞局組織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新聞局掌理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及發佈國內外新聞等事項
- 第 二 條 新聞局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祕書室
- 第 三 條 第一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內宣傳事項
二、關於各項政策政令之闡述事項
三、關於地方政府宣傳業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新聞事業之輔助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等文化事業之輔助事項
- 第 四 條 第二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事項
二、關於對外宣傳品編撰事項
三、關於與外國記者及外國來華訪問人士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新聞片電影紀錄片之攝製與發行事項

- 第 五 條 第三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問題研究事項
二、關於新聞資料之搜集及書刊之編印與供應事項
三、關於新聞圖書雜誌記載內容之分析事項
四、其他有關宣傳之研究事項
- 第 六 條 秘書室掌文書電務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項
- 第 七 條 新聞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 八 條 新聞局置處長三人簡任秘書三人或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編審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編輯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委任
- 第 九 條 新聞局置主計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 第 十 條 新聞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 十 一 條 新聞局得聘用顧問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其中二人至四人得支薪給
- 第 十 二 條 新聞局應事實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辦事機構前項機構之設置與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 十 三 條 新聞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